〈表二〉

仁愛 鄉〈鎮、市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 101 年 6 月止

（本表為季報表）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撥款情形	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，如採公開招標，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本季撥付金額	截至本季累計撥付金額			是	否
社會教育	南投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101年全中運奪金計劃	南投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	南投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	5	5	無		V	
合計				5	5				

註：本表第一季報表請於第一季結束後10日內填報，第二、三季報表請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填報，第四季報表請於第四季結束後20日內填報後送縣府主計處。

製表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長官：